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91號

抗　告　人　黃凱聖
　　黃德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院一一五年度司票字第一一四三九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最高法院五十六年台抗字第七一四號、五十七年台抗字第七六號著有裁判闡釋甚明。次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㈠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㈡一定之金額；㈢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㈣無條件擔任支付；㈤發票

地；㈥發票年、月、日；㈦付款地；㈧到期日；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八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零一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㈠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四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共同簽發、（經授權填載）到期日為一一五年四月五日、以相對人為受款人、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二百一十萬元，另記載逾期付款則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十六加計利息、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付款地在臺北市○○區○○○路○段○號十五樓之本票一紙（下稱本件本票），詎其屆期提示竟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就票載金額其中一百零七萬零八百零九元及自到期日翌日即一一五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許可對抗告人強制執行，並提出本票一紙為證。

三、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本件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債務，兩造係約定由抗告人分七十二期、每期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元繳納，抗告人均有繳納，受景氣及通貨膨脹影響，抗告人生活拮据，已以兼職方式籌措費用，雖有延遲繳納情形，但就遲延部分亦已繳付遲延利息，如許強制執行將致抗告人難以維

生，抗告人將以現有不動產增貸以清償債務，爰請求暫緩強制執行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所提本件本票正面上方標示「本票」字樣，內載「憑票准於中華民國１１５年４月５日無條件支付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新台幣貳佰壹拾萬元整」、「逾期付款則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十六加計利息」、「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付款地：臺北市○○區○○○路○段○號１５樓」、「發票人：黃凱聖（簽名及印文）」、「共同發票人：黃德彰（簽名及印文）」、「中華民國１１１年5月４日」，是本件本票以肉眼觀察其形式，已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年、月、日、付款地、到期日，雖未載發票地，惟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甚明，不影響本件本票形式觀察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相對人並業在聲請狀中載明其屆期提示本件本票未獲付款，本院司法事務官依首揭裁判意旨所載，形式上審查後以一一五年度司票字第一一四三九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據以對抗告人就票載金額其中一百零七萬零八百零九元及自到期日翌日即一一五年四月六日起按票載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範圍內強制執行，於法自無不合。抗告人指受景氣及通貨膨脹影響，渠等生活拮据，已以兼職方式籌措費用，雖有延遲繳納情形，但就遲延部分亦已繳付遲延利息，如許強制執行將致渠等難以維生，渠等將以現有不動產增貸以清償債務，爰請求暫緩強制執行部分，俱無礙相對人執本件本票聲請許可強制執行，及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原裁定之合法性、適當性，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尚非有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至抗告人倘於日後清償對相對人之本件本票基礎原因關係債務或本件本票票據債務，仍得依法據以停止本件本票之強制執行程序，併此敘明。

五、綜上，本件本票形式觀察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從而，相對人聲請准許就票面金額其中一百零七萬零八百零九元及自一一五年四月六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裁定尚無不合，抗告人指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難認有據，爰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

法　官　林芳華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緯騏